

主编：汤锦森 陈应春

股份合作经济 理论与实证研究

——兼论深圳市罗湖区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视察渔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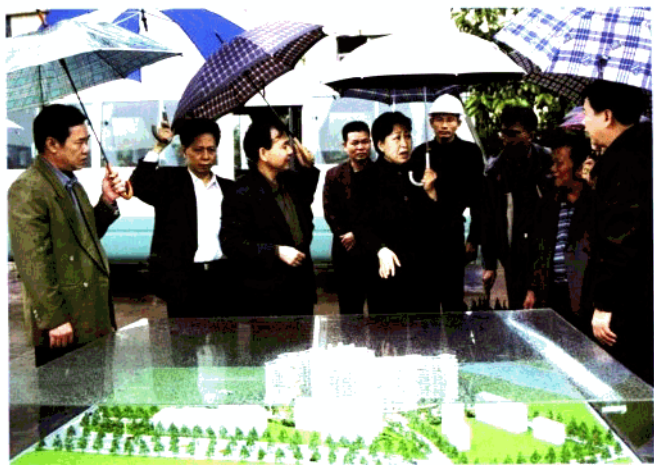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领导陪同江泽民、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
视察罗湖口岸规划



广东省、深圳市领导陪同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
视察东门步行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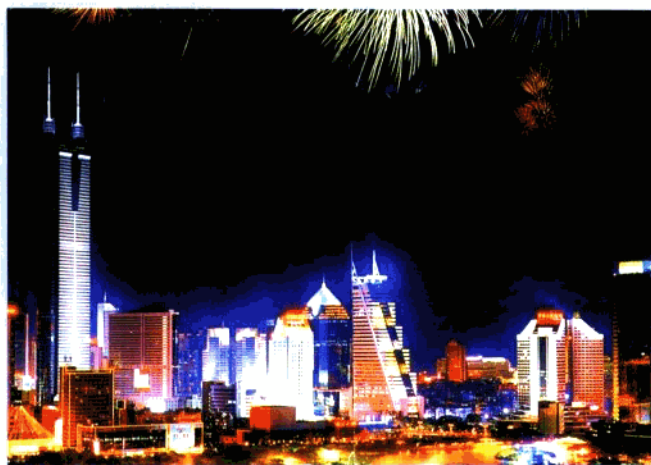
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视察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



中共深圳市委书记黄丽满视察渔民村改造工程



深圳市市长于幼军视察深圳市(罗湖)迎春花市



流光溢彩的罗湖区夜景



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社区生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与 与时俱进的理论探讨 （代 序）

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在原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的基础上吸收了股份制的一些基本规定性、混合生成的一种企业制度和财产组织形式，是由中国农民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面对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我国广大农民在改革开放中的伟大创举。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化后原农村社区农民组建了社区型股份合作企业，把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制度和财产组织形式从农村推广到城市。

股份合作制无论从企业制度的内在规定性，还是从概念本身来看都与股份制、合作制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并且向前推进了股份制、合作制的理论，把西方出现的合作制中的股份化倾向与股份制中的合作化倾向较好地体现出来，从而实现了经济理论和经济制度的创新。对此值得我国的理论工作者进一步展开理论探索和研究。

一、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村新型的公有制形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彻底变革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传统公有制关系，农村公有制采取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现形式，恢复了农民直接的财产权利，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土地为劳动者共同拥有，而农民获得了直接支配、使用权和部分收益权，即“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农村

这种新型的公有制形式，适应了当时农村的生产力水平，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村社会生产力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农民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逐渐富裕起来。在这种新型的公有制关系中，农户成了独立的经济实体和市场主体，家庭承担起了农业中的主要积累功能。于是，农村劳动者的自有财产逐渐积累起来。据统计，到1992年底，平均每个农民家庭已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1643.95元，即全国农民家庭自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已超过3756亿元。并且，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余的货币资产也积累起来，到1992年底，全国农民还拥有2867亿元的储蓄，加上固定资产其总额已达6623亿元。^①这些财产的性质当然属于农村劳动者个体所有制，这说明农村劳动者普遍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仍是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和劳动者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当然，农民的这种个体所有制是从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即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生长出来的，集体经济也在适应生产力发展中有了长足的增长。到1992年底，农村集体资产也从改革前的300亿元增加到8000亿元。

我国的农村改革并非全盘否定过去的农村经济体制，而是对它有继承、有扬弃。继承其用合作制来改造个体经济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方向；继承已经建立起来的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多年积累起来的集体财产，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继承其适合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合作组织的基础，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在推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广大农民扬弃了过去的农村经济体制限制商品经济、过度集中，否定家庭经济的管理体制；扬弃了单一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平均主义的分配、政社合一的

^① 《中国统计年鉴》，1993年版，第329、353页。

人民公社制度等，建立起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承包经营相结合的有统有分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民在取得经营自主权的同时也就取得了投资自主权，这两种自主权的结合就形成了一种崭新的不同于传统公有制下的生产经营组织的组织资源要素，使得一种新的生产经营形式具备了资金要素、劳动要素和组织资源要素；另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运行多年后，在农村经济的发展中日益显现出其局限性，在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起到限制作用，急需在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基础上进行组织制度创新。股份合作经济在这样的社会背景条件下具备了生成条件。

在农村劳动者普遍拥有财产权利并且其财产不断地积累和增加的同时，农村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农村的工业，特别是乡镇企业有了迅速发展，农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农民的投资意识也显著增强。他们不仅要求保障自己的财产权利，而且也有强烈的投资愿望，希望将自己的财产进行投资以取得收益。单个农户的资产数额面对日益成熟的市场，对于发展高效率生产，毕竟规模有限，农业的规模经营和乡镇工业发展都要求农民单个资产实现社会性联合，以形成高效率的资产经营方式。这也是农村生产力社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正是在这种要求之下，资产便发生了重新组合，于是，股份合作制便应运而生。

股份合作经济是中国农民在不断的改革实践和党中央及各级政府的积极引导下形成的，它自20世纪80年代出现以来，一直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注、引导和支持。针对我国农村一些地区在20世纪80年代初涌现出来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经济，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指出：“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举办各种

企业。”“鼓励技术、劳动、资金、资源各种形式的结合，使农民能够在商品生产中发挥自己的专长，逐步形成适当的经营规模。”这些规定为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环境。股份合作制是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二者于一身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它将个人的资产采取股份制的形式，使分散的资产集聚起来、联合经营。这样既保障了劳动者个人的财产权利，又实现了资产的联合经营。这是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在适应生产力社会化过程中转化而来的一种新型的公有制形式。

二、与时俱进，实现经济制度现代化

从我国社会制度和基本国情来看，公有制是社会主体，人多地少是基本国情；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现状来看，我国农民虽然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向小康生活迈进，但多数家庭经济水平仍然处于资本积累时期，股份合作制通过资本与劳动要素结合既充分体现了资本要素的作用，又体现了劳动要素的作用，符合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另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农村工作的稳定性，强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中国农村的基本制度，必须长期稳定，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为此，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同时，在土地使用承包权不变的前提下，提倡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扩大农户经营规模，允许农户在承包期内转让土地使用权，在保证农民利益的同时，实现土地、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股份合作经济的内涵正好适应了这些基本条件要求。

农村股份合作制作为农村生产力社会化发展的产物，它的产生标志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农村公有制关系，已由传统公有制向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公有制迈进。它作

为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符合我国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①我国农村改革的成功，归根到底在于所有制改革的成功，如果说第一个飞跃是突破了传统的公有制，那么第二个飞跃则是现代公有制关系的形成，股份合作制就是一个标志，它又一次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股份合作制虽然吸收了股份制的优点和合作制的长处，但同时也带来了先天的企业制度的内部矛盾，从而形成了股份合作制的内在制度缺陷。

合作制企业实行全体职工“一人一票”的决策方式，充分体现人格平等的原则；股份制则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充分体现股权平等的原则。这二种决策方式，构成了股份合作制的内在矛盾。在股份制企业中，股权的设置具有流动性和开放性，股票可以转让，继承或以其他方式流通，股东不能退股；在合作制企业中，股权的设置具有静止性和封闭性，股份合作制要想兼容两种股权设置方式，难度极大。另外股份制与合作制在产权关系和监督机制上也存在着矛盾，使机制的设置较为困难。

股份合作制由于其内在固有的矛盾，导致实践中面临一系列的问题。分析和探讨股份合作制的内在矛盾所造成的一系列问题，是为了给予股份合作制客观的、科学的、理性的评价。这些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55页。

问题的解决和改善对于股份合作制规范健康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股份合作制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和发展起来的，特别是改革开放的初期，相对于僵化的管理体制而言，股份合作制无疑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股份合作制是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的愿望和要求的，适应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它虽然存在着深刻的内在矛盾但仍然有生存和发展下去的客观环境。必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种特定的，适用范围广泛、稳定的企业组织形式。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随着人们对公有制实现形式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认识的深化，股份合作制将越来越表现出它的过渡性质。

所谓股份合作制的过渡性质的含义在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在其动态发展过程中根据企业发展的要求和解决企业内部矛盾的需要而适时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与此同时，不排除有大批适宜选择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仍然采用股份合作制，这就是股份合作制生命力的体现。

纵观企业制度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成形态，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占有主体地位。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具有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些基本原则外，还具有一些其他优点。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更能实现生产的社会化，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更集中地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本质特征。

所有制的性质与所有制的形式是有区别的，同一性质的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可以采取相同的形式。如资本主义私有制可以搞股份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可以搞股份

制。

股份制是社会化的财产组织方式和资产经营方式，股份制以其主体多元化、所有权的流动性、有限责任制等特点，与市场经济高度相融，并能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股份制是现代公有制首选的实现形式。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形式和基本方向是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股份制。

股份公司由于其开放性，能够以发行股票的形式筹集资本，突破了个别企业资本不足的局限，因而可以容纳更多的社会生产力而使股份公司能够成为一种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制度。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随着我国与国际经济越来越紧密的联系，我国的企业制度必然会向以股份公司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迈进。这是一个顺应历史潮流的大趋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条件成熟时向规范的股份公司改进也是股份合作企业的必然归宿。

三、理论研究要面向重大社会现实问题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事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也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是崭新的事业。这既给予了我们充分发挥创造力的广阔空间，也赋予了我们不懈探索的历史使命。正因为股份合作制的实践已经超出了现有的理论框架，对股份合作制的理论研究和探索目前整体上滞后于社会实践的发展。理论研究只有在实践中探索前进，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才能不断取得成就和逐步丰满起来。

在理论研究中要大力提倡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品格，特别是要大力提倡以重大社会现实问题为对象展开的研究。这样的研究有利于克服理论研究中存在的从已有的教条和模式出发、

理论脱离实际的偏向，这些偏向对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都造成了严重的束缚，使理论研究不能很好地符合现实、指导现实。也使实践中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能得到有价值的理论分析和说明。历史的经验教训，现实的迫切需要都充分地表明了这一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与时俱进的理论探索，需要面对重大社会现实问题所开展的勇于探索客观真理的研究。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根据二十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十六大确定本世纪二十年的具体目标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二十世纪结束的时候，我们已经胜利地实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步走”中的第一步和第二步的目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了两番，综合国力有了很大增强。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已经开始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这一目标的核心是使中国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实现国家现代化。从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要求和当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十五”期间中国已进入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不少地方政府都对积极稳妥地加快城市化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城市化进程是解决市场需求不足，增加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模式转变，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等一系列紧迫问题的一项非常重要的选择。

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本身就是城市化发展催生的产物，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既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实验田，也是新时期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最早上演的威武雄壮的活剧。一个只有三万人口的边陲小镇在十几年的时间内就建设成了有七百万人口的现代国际花园城市，国内生产总值进入国内城市先进行列。罗湖区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最早开发建成的地区，原社区农民也在特区城市化的过程中成为城市居民，这一转变过程取得了哪些成就，还有哪

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和完善，研究这一问题的社会实践意义和理论挑战价值无疑是十分明显的。

农村城市化之后，原农村社区农民利用国家征用土地后留下的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兴办适应城市化需要的工业项目、服务项目使集体经济走上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道路是我国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各地区不可避免地要先后遇到的现实问题。

目前，社区型股份合作制仍处于不断完善之中。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随着农村非农产业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祖祖辈辈种地的农民中已有1.4亿人“洗脚上田”靠工资吃饭。乡镇企业与小城镇互为依托，相互促进，城市化浪潮已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大规模展开并向全国推进，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生成的条件会先后在各地区相继形成，作为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最早发生的典型形式，罗湖区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进程及其趋势，是一个贴近社会现实生活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

股份合作制在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除了来自农民的创新精神外，许多地方政府采取了鼓励探索和积极引导的态度，对股份合作制的发展采取了支持创新和讲求实效的积极态度，在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有效的扶持和巨大的推进作用。

由于理论研究的滞后性，各地政府制订的有关股份合作制的政策一般来说介于理论和实践之间，这就是有关股份合作制的相关政策对实践起到一定的保护和推动作用但却缺少理论说明的原因，罗湖区委、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股份合作制理论进行专题研究，特别是对社区型股份合作制进行实证范例的研究，这对于为政府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也为股份合作制的立法做出了有益的贡献。我国的股份合作制立法至今还属于“空白”地带，主要是一些理论难点未得到解决，要使股份合作

制真正成为明确“立法”独立成规的企业形式或财产制度，理论和实证方面的研究已到了必不可少和十分迫切的境地。总之，股份合作制的实践创新在呼唤着与时俱进的理论研究，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以看到本书的编著者们为此所做出的一些努力。

王 珏

2002年12月28日于北京中共中央党校

前 言

2001年5月在深圳市罗湖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提出《加强集体股份合作公司管理，加快股份合作经济发展》议案。罗湖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这一议案的办理工作，由区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并由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罗湖区规划国土分局等18个单位具体落实。

罗湖区股份合作经济在不断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对特区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区管理和服务、股民就业和生活保障、基层政权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罗湖是深圳最早的建成区，也是农村城市化的先行区，历史的局限使罗湖区的股份合作公司在土地征用补偿、预留发展用地方面较其他区明显不足。随着开发强度和密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股份合作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矛盾逐步暴露出来，这些问题和矛盾主要是：资源稀缺与增强发展后劲之间的矛盾；外延扩大再生产与提高经济质量之间的矛盾；传统管理办法与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之间的矛盾；股民对分红水平不断增长的要求与股份公司可分配财富增长乏力之间的矛盾，这些问题和矛盾阻碍了股份合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面对中国加入WTO的历史机遇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地区的奋斗目标，区政府决定在充分总结和回顾股份合作经济发展过程的基础上，认真系统地研究股份合作经济“提高管

理和加快发展”这个主题，找准股份合作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突破口，采取有力措施，提高股份合作经济现有管理和经营水平，加快发展，增强发展后劲。

系统地研究和解决这个课题，不仅对解决股份合作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和矛盾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对股份合作经济实现向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迈进也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为此，区政府专门成立了课题组。

本课题研究自2001年11月16日开始启动，2002年5月定稿。为了使课题研究带有普遍的适用价值，经课题组成员与有关方面专家研究确定课题名称为《股份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证研究——兼论罗湖区社区型股份合作制》，主要内容有理论篇、实证篇、操作篇、附录法规四部分组成。

为了把课题研究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课题组选择由政府及各部门共同来帮助、扶持股份合作公司，特别是要加强服务股份合作公司这个结合点，总结股份合作经济二十年的发展经验，把解决股份合作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为突破口，制订了详细的课题组织与实施方案。

课题组收集和查阅了关于股份合作经济国内现有的研究成果及研究文章，在此基础上对全国股份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分析和总结。提出了符合我国股份合作经济实际情况的新的分类方法，并且重点研究了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作用和发展趋势，为开展对罗湖区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有针对性的研究作好了理论准备。

课题组还收集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类关于股份合作经济的法规共计六十余篇，最后收录有代表性的14篇进入附录，法规汇集的普遍性对课题研究工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条件，也为今后罗湖区股份合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制度创新提供了宝贵的参考